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3-045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李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持本公司股份 50,085,0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的股东李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公司于近日接到李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 1.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伟	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5.18— 2023.11.10	11.26 元	299.9 万股	0.72%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085,061	11.98%	47,086,061	1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1,265	3.00%	9,522,265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63,796	8.99%	37,563,796	8.99%

注：上述尾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间未满足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四、备查文件

1. 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